　　　　　　行（产）业分类：种植业

**綦江区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三角镇望石村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淦海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通讯地址：綦江区三角镇望石村

邮政编码：401428

联 系 人：刘勇 职务/职称：理事长

办公电话：48622993 手机：15023755770

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 系 人：李潇 职务/职称：站长

办公电话：85880701 手机：18580076656

填制日期：2022 年 3月15日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

重庆市綦江区淦海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现有花椒产业种植面积1500亩，业主14个，农户134户，专业合作社于2019年8月组建成立，注册资金345万元。该社主要从事花椒生产、加工、销售，目前已流转土地1500亩，大部分现已投产，每亩收益达到4000元。每年产生花椒秸秆约1000吨。为加强全村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合作社以秸秆肥料化利用为重点方向，实施秸秆粉碎还田，提升区域内主要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

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智慧农业项目和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綦农委〔2022〕30号）要求，自愿申报。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建设地点：三角镇望石村。

　建设规模：新建秸秆处理站420平方米，购置花椒分离机6台、秸秆粉碎机6台。

（三）项目内容

　　1.购置花椒1980型分离机6台，购置600型秸秆粉碎机6台。

2.新建秸秆处理站1个420平方米。钢架结构，长24米、宽17.5米、高5米，地面用C20混凝土、厚10厘米，墙面、屋顶用铝皮，主架用5米长、2毫米厚的锌管。

（四）建设进度

2022年9月3日前完成秸秆处理站建设，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秸秆粉碎机购置安装调试，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秸秆粉碎还田，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秸秆项目资料收集、审计、验收。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目的规划、建设和协调，制定建设方案，研究处理日常工作。

（六）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有效模式，全年完成粉碎还田农作物秸秆1500亩，项目实施所在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2.绩效目标**：

　　（1）经济效益：重庆市綦江区淦海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引进江津业主和本村返乡创业人员，流转村里面老百姓土地，种植了九叶青花椒1500亩，可增加农民土地流转收入每年30余万元，扶贫建卡户、低保户、本村农民务工收入每年合计达50万元，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2）社会效益：通过示范，可带动周边农户参与种殖花椒，可解决周边百姓近100人就业问题。该项目建设后，可以促进带动我镇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区域内社会示范效应明显，并能极大推动农村撂荒地集中成片治理与产业化发展。

（3）生态效益：项目建成后，全年可利用秸秆2000吨，有效防止秸秆野外焚烧，减少化肥用量150吨，可改良土壤1500余亩，能极大改善人居环境，并对当地水土保持起到积极作用，且污染零排放，改善空气质量，优化生态环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44.4万元，申请上级资金22万元，自筹22.4万元。资金文号渝财农〔2022〕49号。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项目总投入资金：44.4万元，投资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建设内容**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投资单价（万元）** | **投资金额（万元）** | **备注** |
| 购置秸秆处理机械 | 秸秆粉碎机 | 600型秸秆粉碎机 | 6 | 台 | 3.15 | 18.9 |  |
| 分离机 | 1980型分离机 | 6 | 台 | 1.8 | 10.8 |  |
| 新建基础设施 | 新建秸秆处理站 | 在建设用地上建钢架秸秆粉碎场地，长24米\*宽17.5米\*高5米，地面用C20混凝土.厚10厘米，墙面、屋顶用铝皮、主架用5米长，2毫米厚的锌管。 | 420 | 平方米 | 0.035 | 14.7 |  |
| 合计 | | | | | | 44.4 |  |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

申请市级项目资金补助22万元，主要用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建设内容**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补助单价（万元）** | **补助金额（万元）** | **备注** |
| 秸秆处理机械 | 秸秆粉碎机 | 600型秸秆粉碎机 | 6 | 台 | 1.575 | 9.45 | 合作社业主刘勇、刘刚、刘东、刘娟、杨军、邹泽彬各1台 |
| 分离机 | 1980型分离机 | 6 | 台 | 0.9 | 5.4 |
| 基础设施建设 | 秸秆处理站 | 秸秆粉碎场地，长24米\*宽17.5米\*高5米，地面用C20混凝土.厚10厘米，墙面、屋顶用铝皮、主架用5米长，2毫米厚的锌管 | 420 | 平方米 | 0.017 | 7.15 |  |
| 合计 | | | | | | 22 |  |

四、组织保障措施

1.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具体由重庆市綦江区淦海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该项目的规划、建设和协调，制定了建设方案，研究处理日常工作。

2.成立了以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农技等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技术指导小组，并邀请区相关专业人员为技术顾问，具体负责技术指导和项目的规划建设指导工作。

3.邀请镇财政、审计成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工程的实施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验收。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单位性质：农民专业合作社

隶属关系：无

经营范围：种植、销售：花椒；为全体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提供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服务，提供农村民间工艺品及制品的开发、销售服务，提供休闲和乡村旅游资源开发服务，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服务。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现有资产34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70万元，流动资金75万元。

（三）有无不良记录

无不良记录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

重庆市綦江区淦海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属合法的社团单位，合作社现有成员业主14个，农户134户，专业合作社于2019年8月组建成立，注册资金345万元。现该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具备实施项目的相关条件。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刘勇 | 男 | 41 | 淦海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合作社法人 | 项目总负责 |  |
| 刘刚 | 男 | 45 | 淦海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合作社会计 | 项目采购，工资发放 |  |
| 邹泽彬 | 男 | 41 | 淦海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技术指导 | 负责种植技术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  **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业务  评审 | 现有条件 |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  |  |
| 业务目标 |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
| 财务  评审 |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 1、近三年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  |
|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  |
| 财政支持环节 |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  |  |
|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  |  |
|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  |  |
|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  |  |
| 资金筹措 |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  |
|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  |
|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  |  |
| 评审结论 | |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评审人员签字 | |  | | |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评审组 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所在街镇审核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复核评审意见** | 评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